

# 关于大成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位数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起对大成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保留位数，由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调整为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并对《大成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大成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作相应修改。

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公司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涉及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保留位数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说明如下：

一、对《基金合同》与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保留位数有关的内容进行修改

（一）在“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将

“1、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立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修改为：**

“1、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立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二）在“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四、估值程序”中将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修改为：**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

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三) 在“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五、估值错误的处理”中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修改为：**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二、对《托管协议》与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保留位数有关的内容进行修改

(一) 在“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中将

“1.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

**修改为：**

“1.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

(二) 在“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中将

“1.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

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修改为：**

“1.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信息进行更新**

上述修订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起生效。自当日起，本基金登记机构将按新的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保留位数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的《大成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了解基金申购、转换转入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7 日